



落實轉型正義與國家人權願景說明會

會議手冊

場次

臺北場 時間:107年9月8日(星期六) 10:00-12:10

臺中場 時間:107年9月16日(星期日) 10:00-12:10

高雄場 時間:107年9月30日(星期日) 14:00-16:00

主辦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政治受難者團體聯合工作小組(臺灣二二八關懷總會、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台灣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

目錄

國家人權博物館現階段工作及願景規劃

- 壹、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卷宗開放業務報告.....1
- 貳、不義遺址調查研究暨推廣業務報告.....2
- 參、公共服務暨政治受難者關懷業務報告.....4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簡介

- 壹、還原歷史真相組.....7
- 貳、威權象徵處理組.....8
- 參、平復司法不法組.....9
- 肆、重建社會信任組.....11

政治受難者團體聯合工作小組

- 報告資料.....13

附錄

-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15

國家人權博物館現階段工作及願景規劃

壹、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卷宗開放業務報告

一、背景說明

國家人權博物館作為國家級人權博物館，肩負台灣人權歷史之文物、史料與檔案典藏管理的重要使命，以作為研究台灣威權統治歷史與各類人權議題之基石；保存並供給臺灣社會豐富而多元的人權教育資源與視野，是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最核心之工作。厚實深化研究典藏能量，將奠定本館之展示與教育發展基礎，亦能帶動臺灣人權教育的扎根發展。

二、107 年度上半年度辦理補償檔案開放應用執行情形

- (一) 召開兩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因應補償檔案開放後，許多涉及個資問題（補償基數、補償案申請人個資等）等檔案內容尚待解決，並且須先取得開放的共識，故本館先後邀集歷史、檔案、法律等各領域之學者專家，以及政治受難者三大協會，分別於 107 年 3 月 7 日、16 日，召開兩次諮詢會議，討論開放補償檔案的相關內容。
- (二) 補償條例第九條專案會議：為解決補償條例第九條條限制補償檔案開放之問題，107 年 4 月 27 日由鄭部長主持召開跨部會專案會議，邀集國防部、法務部、檔管局共同討論。會議結論為補償檔案應分階段開放，並請社會持續參與討論，針對政治檔案開放提供諮詢與建議，而開放方式現階段應與國家檔案管理局一致。
- (三) 補償檔案開放應用法制作業：
 1. 本館於 107 年 6 月份開始辦理「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撥之卷宗及相關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相關行政流程，預計於要點公告後，開始受理第一階段開放的補償檔案申請應用。
 2. 人權館第一階段選擇優先開放「遭擊斃或被判死刑」及「本人或親友曾接受人權館口訪」的受裁判者卷宗，共計 1,038 案 984 位受裁判者（1,038 案中有受裁判者申請兩次或三次以上，每次申請案均為一案卷，故案卷數多於受裁判者數量）；基於逝世之受難者，不受個資法之管轄；而「本人或親友曾接受本館口訪」之受裁判者卷宗列入為優先開放，是希望使用者在閱覽補償卷宗的同時，能交互比對該位受裁判

者之口述歷史，讓卷宗與口述歷史能夠進行對話，使卷宗運用更具意義。

三、107 下半年及 108 年補償檔案後續辦理事項

- (一) 補償檔案詮釋資料建置計畫：本館去（2017）年 4 月起，委託中研院台史所進行「補償檔案整編與資訊系統規劃」計畫，並於今（2018）年 7 月 31 日結案；第二階段，將針對文物典藏管理與館藏檔案的開放應用系統進行建置，以甫完成之「補償檔案整編與資訊系統規劃」計畫為基礎，繼續委託中研院台史所建置補償檔案的詮釋資料。
- (二) 補償基金會檔案資訊系統暨資料庫建置：人權館自 2011 年 12 月設置以來，已累積大量研究報告、訪談紀錄及影像拍攝等成果資料，為能便於館藏資料管理與應用，擬規劃建置統整性檔案資源系統，以協助本館史料文獻實體及其數位內容之典藏、描述與應用。同時，因促轉會的成立，該會亦有進行政治檔案資料庫建置計畫，為避免資源的浪費，本館已與促轉會召開 2 次會議，討論雙方所建置的資料庫建置方向及後續運用問題，目前也有初步共識方向。

貳、不義遺址調查研究暨推廣業務報告

一、背景說明

國家人權博物館現已完成調查及公佈 45 處不義遺址，主要係白色恐怖時期處置「政治犯」的機關和地點，並自 106 至 107 年辦理「臺灣監獄島」特展，於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及 7 個縣市及離島辦理計 8 場巡迴展。今(107)年，賡續針對全臺不義遺址進行第二期調查研究、識別標誌設計徵件、不義址保存活化及主題網站建置等 4 大方向進行不義遺址研究及推廣工作。

二、107 下半年及 108 年度臺灣白色恐怖不義遺址調查研究及推廣工作

(一) 臺灣戒嚴時期不義遺址調查研究案（第二期）

第二期研究首先將依照《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不義遺址」的定義：「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檢視國家人權博物館初步整理出的 45 處史蹟點，是否符合「不義遺址」的定義；其次，研究團隊應再次全面系統性調查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的「不義遺址」，預計增加 18 處未進行

調查之遺址點進行研究調查。

(二) 不義遺址標誌暨紀念物設計示範及成果展示案

本案徵選 15 位藝術創作者，以白色恐怖歷史及不義遺址為主題，從藝術參與的角度，進行不義遺址標誌及相關紀念物設計示範，後續將運用於全臺各處不義遺址，俾進行整合串連及推動不義遺址保存及教育推廣工作。本案工作項目及辦理情況如下：

1. 不義遺址標誌暨紀念物設計示範案藝術創作者徵選：

已完成辦理 4 場(北、中、南)徵件說明會，每場次平均計 15 至 20 位藝術工作者出席，至 107 年 7 月 15 日，計獲 39 位藝術工作者參與提案，並經專業委員及人權館評審後，業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告正取 15 位，5 位備取。

2. 舉辦 2 梯次「臺灣白色恐怖不義遺址歷史講座暨創作發想工作坊」：8 月份於臺北及高雄辦理 2 梯次工作坊，每梯次 3 至 4 天。

3. 成果展覽(含頒獎暨開展記者會)：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暫定)假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 2 樓開展，展期至少 120 個日曆天。

4. 活動宣傳與推廣：建置活動主題官網(<https://monumentsofinjustice.tw> 業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上線)後續將舉辦網路作品票選活動。

(三)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主題網站內容規劃及資料導入計畫

本計畫將以全臺各縣市(含離島)之不義遺址為主要對象，進行線上主題網站資料建置，豐富全臺不義遺址資料庫，協助市民們得以按圖索驥重建公共歷史記憶，並作為不義遺址及人權教育推廣平台及視窗。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含：

1. 白色恐怖不義遺址主題網站資料建置。
2. 規劃及導入不義遺址小旅行路線及教育推廣單元。
3. 本計畫主題網站單元架構規劃及美術設計。
4. 網站英語版資料建置及導入。
5. 白色恐怖不義遺址主題網站資料之導入、管理及維運。

(四) 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 1.人權館業於 107 年 7 月 5 日公告「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建置及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協助各縣市政府進行不義遺址之保存、修繕、活化、營運及再利用工作，業於 8 月 6 日舉辦要點說明會，向各縣市政府說明 107 年度執行期程及申請辦法，計 7 個縣市出席。
- 2.申請時間：107 年 8 月 20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
- 3.執行期程：自本館書面通知同意補助計畫之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 4.審查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評審程序。
 - (1) 初審（預計 10 月 1 日-10 月 7 日）：就計畫書進行評審，並決定初審通過之計畫。
 - (2) 複審（預計 10 月 20 日-10 月 31 日）：初審入選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初審之意見提交修正計畫書，進行複審並建議補助金額。
 - (3) 預計 10 月 31 日，函知補助金額及修正意見。

參、公共服務暨政治受難者關懷業務報告

一、背景說明

本館公共服務業務可分為政治受難者(家屬)關懷訪視、公共關係整體形象拓展及導覽設施與服務整合計畫之規劃及推動等。茲僅就本館目前相關執行事項及將來後續之規畫辦理事項，茲說明如後。

二、107 上半年度公共服務暨政治受難者關懷業務執行事項

(一)政治受難者（家屬）關懷服務：

- 1.追思紀念會：107 年 3 月 24 日於本館景美紀念園區，以繞行紀念碑及音樂追思，計有 80 位受難者前輩及家屬參加。
- 2.個人紀念會：107 年 5 月 19 日辦理洪維健導演紀念會，播映「想我媽媽」1 片，計有 130 位貴賓參加。
- 3.關懷政治受難者家屬：派員出席 3 位離世受難者前輩(家屬)的公祭，致贈慰問金。

(二)本館整體形象拓展（行銷推廣）：

- 1.完成製作本館整體行銷推廣 90 秒影片計 1 部，並於 107 年 5 月 17、18 日發表。
- 2.於 107 年 5 月發行「向光-國家人權博物館元年紀念特刊」分送蒞館貴賓。
- 3.與臺北藝術村合作媒合國內外藝術家駐園人權主題創作，並於 6 月辦理藝術家駐綠島環境場勘。
- 4.完成官網擴增功能，專人經營本館社群媒體，增加本館整體形象及活動能見度。

(三)導覽設施與服務整合（營運服務）

- 1.二園區導覽摺頁改版，以友善版面設計，指引園區導覽路線為主，含正體中文、簡體中文、英文、日文、韓文等語文。
- 2.因應文化平權理念新增韓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語言等新南向國家之語音導覽設備。
- 3.完成國家人權博物館觀眾研究分析案，蒐集觀眾意見，作為未來提升觀眾服務之參考依據。
- 4.提升 4G 網路服務，提升團體導覽系統語音收聽品質。
- 5.新招募並完成培訓計 9 位志工，投入本館公共服務工作。

三、107 年下半年及 108 年度公共服務暨政治受難者關懷業務

(一) 持續關懷訪視政治受難者（家屬）：

- 1.協助政治受難者團體於景美紀念園區設立「政治受難者團體聯合工作小組」辦公室，提供聚會處所，並支援行政庶務。
- 2.與政治受難者團體聯合工作小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合作辦理「促進轉型正義落實及國家人權願景」說明會。
- 3.建立充實受難者（家屬）名單、持續訪視關懷、協助受難者參與人權活動。

(二) 本館整體形象拓展（行銷推廣）：

- 1.規劃製作 5 分鐘人權動畫影片及文化創意設計品製作，提昇本館整體形象及能見度。
- 2.規劃辦理政治受難者訪談紀錄之影像紀錄，剪輯為 2-3 分鐘精華版，規

劃成影音百寶箱，進行媒體宣傳；並針對已完成之影像紀錄片，由本館安排座談會邀請前輩分享生命故事。

(三) 導覽設施與服務整合 (營運服務):

1. 規劃辦理真人圖書館將受難者前輩的經歷，當成一本好書與讀者交流。
2. 擴增「原住民泰雅族語版」、「臺灣手語版」人權館簡介影片。
3. 規劃設立「人權館繪本教室」提供國小低年級人權學習友善空間。
4. 合作舉辦「2018 文化平權在亞洲新趨勢論壇」，探討「文化平權新篇章：面對衝突的歷史」及「平權體驗工作坊」議題。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簡介

壹、還原歷史真相組

一、揭露與反省加害體制：國家做錯了什麼、如何做錯？

還原歷史真相組主要任務為總結報告的規劃與撰寫，目前正逐步研究各國總結報告撰寫經驗做為參考，並針對內容架構持續討論中，預計在今年底以前提出總結報告架構初稿，展開各界對話；接著籌組撰寫團隊開始相關作業，預計以明年底為期，完成總結報告初稿。台灣過去的轉型正義，時常被批評為「有上萬個受害者，卻沒有一個加害者」；政府的工作亦以補償為重點，以致於台灣社會迄今仍難以掌握加害體制圖像。相較他國威權或極權政體的人權侵害史，台灣加害體制的特色為「高度體制化」、「黨國體制」。因此，勾勒加害體制的面貌及其運作，遂成為本報告書最重要的核心關懷，要嘗試回答民主化三十多年以來，台灣的轉型正義工作中常被避而不談的問題。

二、建置台灣轉型正義資料庫：誰該為這段錯誤負責、為什麼？

承上，由於高度體制化的威權歷史，台灣保存的威權統治政治檔案完整度為新興民主國家少有，但目前大量檔案尚未整合或被系統性整理，也侷限了檔案為外界所知以及運用的程度，多僅由研究者進行個案研究。對此，本組正著手建置台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希望達成以下目的：

- (一) 撰寫總結報告：呈現加害體制的運作，了解受害者的處境
- (二) 究責決策責任：重建政治案件審判流程，釐清加害體制責任鍊劃分。

- (三) 整合既有資源：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局政治類檔案，與不當叛亂暨匪諜案件審判基金會的補償業務資料，納入資料庫中。

透過對於受害者處境與加害者體制的基本描述，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資料庫亦將提供外界開放使用，增進社會對歷史真相的了解。

三、政治檔案徵集：我們如何回答上述問題

除了總結報告外，在還原歷史真相方面，本組刻正積極進行政治檔案徵集工作。在國發會檔案局目前進行中的第六波政治檔案徵集，本組密切與國安局、調查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警政署等機關進行磋商，希望加速移轉期程與協商解密事宜，包括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以及過去較少被揭露的加害體制運作面向，皆為重點目標。另一方面，關於威權時期相關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的政治檔案審定工作亦同步啟動，目前已發函給幾個主要政黨，要求通報政治檔案，以便本會進行後續審定與徵集工作。

貳、威權象徵處理組

威權象徵處理組辦理業務在於「清理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掌理以下事項：

- 一、威權象徵移除與改名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二、不義遺址保存、重建與作為歷史遺址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三、威權象徵與不義遺址相關處置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四、清除威權象徵與保存不義遺址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
- 五、其他有關威權象徵處理事項。

本組在業務處理上主要可分為五個面向：

一、社會對話

威權象徵無所不在，既存在於中正紀念堂、各地銅像、道路與國幣，同時深植於人民的精神圖像中。因此，試圖清理威權象徵之際，必須經過細密多元的社會對話，以傳遞民主理念、凝聚社會共識。

二、在地性連結

以各地不義遺址為核心，關照白色恐怖的在地故事，於各地辦理討論會，擴大民眾參與，並與在地地景空間、歷史記憶進行有機對話，共同思考不義遺址與在地民眾的關係為何？以及地方傷痛記憶應該如何重構與傳遞？

三、少數者關照

關照白色恐怖歷史記憶與轉型正義的探討中長期被偏疏的少數群體，包括：原住民、女性、兒童、外國人、受難者家屬、黑名單、精神療養院的政治受難者等，彰顯差異的記憶圖像，落實轉型正義的多元價值。

四、台灣精神史探析

除了釐清過去黨國意識型態體制，探析媒體、教科書、文學藝術作品中的威權象徵之外，拼湊出複雜幽微的台灣精神圖像。無論統獨立場、加害者與受害者、自清者、背叛者與被背叛者，經常不是單向度的。希冀通過對台灣人複雜幽微的精神圖像的探索，紓解二元對立的思維模式。

五、國際參照

參照國際轉型正義的經驗，了解他國如何處理威權象徵？如何保存與再造不義遺址？又是如何通過空間的記憶工程，進行歷史記憶的建造與傳遞？以國際經驗為借鑒，台灣應如何將之援為參照，並與之對話即是轉型正義工程的首要任務。

參、平復司法不法組

平復司法不法組主要負責業務包含下列四大區塊：

一、本會法制作業工作

本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成立，主管促進轉型正義相關業務，並且依職權行使之需要，訂定有相關的行政法規，以供民眾和會內同仁辦理本會業務之適用，而本會主管相關法規的法制作業工作，則悉由本組負責擬定。目前本會主管行政法規，與對外職權行使相關的重要程序性行政命令，主要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調查程序辦法》、《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真相調查辦法》、《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等。

二、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處理

此則分為兩類，第一為當事人已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之規定而獲得回復受損權利、賠償或補償之案件，本會將以過去相關機關之認定，依《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逕行撤銷該有罪判決。以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為例，該會曾經補償之有罪判決案件，經統計共有四千六百六十四件，這些案件都將經本會審查委員會比對確認後宣告撤銷。

第二類為經本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截至八月底，本會關於當事人之聲請及本會職權調查之案件，約有二十多件，本會已陸續行文法院或政府機關調閱相關檔案資料（包括偵查、審判、執行等卷）。

經本會審查認定應予撤銷之有罪判決，本會則將會在公告後移請有關單位將其政府檔案中之紀錄全部註銷，當事人將不會再有本案之前科紀錄。

三、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及作法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平復司法不法，除刑事有罪判決之撤銷外，依《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關於識別加害者，可自個案的基礎逐漸拼圖完成加害者結構的重建，但法律或行政責任的追究，則就涉及到立法；關於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

權利損害，被害者或其家屬自可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提出請求，因本案經撤銷與註銷之後，視同無罪，公法上權利之受損已無待法律之規定而應當予以回復，但關於國家賠償，政治案件則有《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之特別規定，需優先適用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適用期間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因此目前關於終戰至戒嚴前之案件，並無法請求國家賠償或補償；至於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除了還當事人以公道外，目的也在爭取社會對轉型正義的支持。對於社會所關切的大案，本會在調查完畢後，必然會向社會宣布。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和明年初二二八事件紀念日，都是大案公布的適當時機。

其他關於轉型正義觀念之教育和宣導，本會亦將與各級學校、民間社團以及大眾傳播媒體合作，廣邀國內外重要學者和意見領袖舉辦論壇、學術研討會或學生活動如辯論、演講、徵文等。

針對《促轉條例》與轉型正義相關法律適用上出現之爭議，本會亦將不時主動邀請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共同會商，以統一政府部門之法律見解，或於必要時推動立法以填補法律漏洞。目前已就三項問題展開研議，一為警察行政不法下剝奪人身自由的行政矯正處分是否應納入本會平復不法之業務；其次為已獲補償而經本會撤銷有罪判決者，得否主張與本會補償間之差額；其三為未經補償而經本會撤銷有罪判決者，得否聲請補償，而其法源是否周全。

四、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促轉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促轉會應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此即歐洲所稱之除垢（Lustration），對象為威權時期牽涉國家不法之人，而不允許其繼續擔任公職並享有國家薪俸。至於法律懲戒責任，即對所謂加害者和參與者之追懲，格於《刑法》追訴權時效之規定，必須就立法政策考慮是否入法。在此之外，《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原已規定：「戒嚴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罪被沒收財產者，於受無罪判決確定後，得請求發還；如不能發還，應以適當金錢補償之」，本會依《促轉條例》撤銷之案件，亦有沒收財產返還或金錢補償之需要，惟是否依《刑事訴訟法》和《刑事補償法》等法辦理，因案件數量龐大且年代久遠，社會財產關係變動複雜，因而尚有待社會形成共識。關於除垢與財產返還，本會乃將委請國內外學者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就對象之範圍、情節之輕重，評估特別立法之必要性。

肆、重建社會信任組

重建社會信任組主要負責業務包含下列四大區塊：

一、政治暴力心理創傷療癒：看見歷史傷痕、開啟療癒之門

威權體制對個人的迫害，不僅影響到當事人生活、工作各層面，當事人家庭亦須共同承擔國家暴力及社會大眾的不理解與漠視。難以言說的傷痛可能影響個人身心。台灣社會需要學習傾聽政治暴力所導致的個人與集體創傷，正視歷史傷痕，開啟療癒之路。主要工作包括：

- (一) 傾聽創傷心路歷程：訪談政治受難者及其後代，瞭解受難者及家屬現階段的生活狀況和身心需求。
- (二) 促進對話：協助遭受不同歷史創傷的經驗者，瞭解彼此面對過去受難事件的感受和想法，開創對話空間。
- (三) 調查助人專業現況並培訓助人者：調查台灣助人專業工作現場辨識政治暴力受難者的敏感力，以及第一線服務遇到的困難。
- (四) 國際經驗本土化：邀請國際轉型正義心理療癒工作專家來台經驗分享，培力台灣助人工作者建構本土適用的轉型正義心理療癒工作模式。

二、轉型正義校園教育推廣：正義要實現、教育第一線

人權和正義概念需要從教育現場扎根，讓年輕世代重新認識過去被掩蓋的重要歷史記憶。主要工作包括：

- (一) 檢討教育內容：分析解嚴後之國民教育課綱、教科書、測驗試題，對威權政治與轉型正義之詮釋，據以增進轉型正義相關教學內容。
- (二) 掌握教育現況：訪談第一線公民、歷史教師，瞭解教師對轉型正義教學的想法並彼此分享相關教學經驗。
- (三) 發展多元課程：鼓勵教師將轉型正義議題發想設計融入教學。

三、公民對話與社會信任重建：公民主體、共同參與

轉型正義是需要滲入日常生活的心靈工程。透過公民對話共同討論轉型正義的內涵和重要性，重建社會不同意見者彼此的信任感，激發公民參與社會議題的熱情，並且進一步理性對話。主要工作包括：

- (一) **重建社會信任**：以多元形式鼓勵社會大眾勇於面對不同歷史經驗及真相，促進同理及對話，共築轉型正義之心理基礎。
- (二) **厝邊隔壁相借問**：主動進入社區地方辦理座談會，鼓勵公民述說自身歷史經驗及對轉型正義的理解，以作為推動轉型正義的參考。
- (三) **公民共同來討論**：辦理文化論壇、公民講座等活動，鼓勵社會大眾參與轉型正義討論。

四、不當黨產規畫運用：黨產收回下一步、公平正義世代路

以符合轉型正義的精神，規劃合憲、符合正義原則和社會大眾需求的不當黨產運用方案。主要工作包括：

- (一) **不當黨產運用專家諮詢**：邀請國內外法律、財政、歷史、哲學、社會教育等領域專家共同思考運用方向，彙整及分析國外轉型正義處理不當黨產相關經驗與模式，作為國內規劃運用之參照。
- (二) **設立特種基金**：研訂特種基金運用管理辦法，將不當黨產運用於深化民主教育及重建社會信任等重要工作。

政治受難者團體聯合工作小組

報告資料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p> <p>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p> <p><u>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應依本法撤銷該有罪判決暨其主刑及從刑之宣告，並公告之。</u></p>	<p>(修正通過)</p> <p>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p> <p>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p>	<p>一、 本條例揭示促轉會針對「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事項之規劃方向與原則。</p> <p>二、 本條揭櫫平復司法不法之目的在於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u>人權</u>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舉凡與此相關之加害人責任追究、被害人審判平反、名譽回復及<u>權利損害</u>（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及財產權）之賠償，皆必須透過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公開及公正之程序進行，始能達成前揭目的。</p> <p>三、 德國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布之「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Gesetz zur Aufhebung nationalsozialistischer Unrechtsurteile (NS-AufhG) und von Sterilisationsentscheidungen der ehemaligen Erbgesundheitsgerichte）（簡稱撤銷納粹時期不法判決法 NS-AufhG）。德國在處理納粹時期，為了維護納粹不法政權，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時，早期態度並不積極，拖延了五十年，許多判決資料已經滅失，個案審查可能性相當低，</p>

<p><u>依第三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前科紀錄，應塗銷之。</u></p>		<p>為了維護受害者的權益，才於1998年制定撤銷納粹時期不法判決法，以法律規定直接撤銷納粹時期不法判決。德國此一立法例可供我國參考。爰增訂第三項，平復名譽、保護權益，撤銷該判決，使之溯及失效。</p>
<p>第九條</p> <p>促轉會設四任務小組，分別研究規劃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由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專任委員三人擔任召集人；兼任委員四人，並分別以每小組一人之方式加入，協助處理相關事務。</p> <p>前項任務小組，得個別聘請無給職顧問二人至三人；一年一聘。</p>	<p>第九條</p> <p>促轉會設四任務小組，分別研究、規劃及推動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由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專任委員三人擔任召集人；兼任委員四人，並分別以每小組一人之方式加入，協助處理相關事務。</p> <p>前項任務小組，得個別聘請顧問二人至三人；一年一聘。</p>	<p>一、本條例規定促轉會設四任務小組及其組成方式。</p> <p>二、任務小組及其所屬機關，即促轉會本身，既扮演合作分工之角色，則各任務小組雖分別處理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之研究規劃，但其研究後所作成之各項規劃結果，最終仍須由促轉會全體委員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方式決議，並以促轉會統一對外負責。此觀諸本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亦可知，就此併予敘明。</p> <p>三、第三項聘請無給職顧問係依行政院100年3月15日函所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定辦理。</p>
<p>第十條</p> <p>促轉會得指派、借調或聘僱適當人員兼充研究或辦事人員。</p> <p>促轉會所需相關經費由行政院預算支應。</p>	<p>第十條</p> <p>促轉會得指派、調用或聘僱適當人員兼充研究或辦事人員。</p> <p>前項調用人員，行政機關不得拒絕。</p> <p>促轉會所需相關經費由行政院預算支應。</p>	<p>本條例規定促轉會之幕僚組織人事及其預算來源。其中借調人員均係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辦理。</p>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公布日期 106 年 12 月 27 日

- 第 1 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推動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
一、開放政治檔案。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
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 第 3 條** 本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二、政治檔案，指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於威權統治時期，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已裁撤機關（構）之檔案亦適用之。
三、政黨，指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者。
四、附隨組織，指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者。
五、黨營機構，指獨立存在但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六、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行政法人及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各級機關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等機構、財團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

第 4 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徵集、彙整、保存，並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及轉型正義研究與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需要，區別類型開放應用。

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本條所徵集之檔案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

促轉會應基於相關陳述、調查結果及檔案資料，撰寫調查報告，並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真相調查之執行情序及步驟，由促轉會另以辦法定之。

第 5 條 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

第 6 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

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

依前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第三項第二款之聲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聲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後十日內，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第五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7 條 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

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為之。

第 8 條 促轉會置委員九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三人為專任；其餘四人為兼任。但全體委員中，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三人；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促轉會委員。

促轉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促轉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專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委員任期至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解散為止。但行政院長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延長促轉會任務期間時，得依第一項程序更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專、兼任委員。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除或解除其職務：

一、死亡或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二、辭職。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五、因刑事案件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因故出缺者，依第一項程序補齊。

第 9 條 促轉會設四任務小組，分別研究、規劃及推動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由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專任委員三人擔任召集人；兼任委員四人，並分別以每小組一人之方式加入，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前項任務小組，得個別聘請無給職顧問二人至三人；一年一聘。

第 10 條 促轉會得指派、借調或聘僱適當人員兼充研究或辦事人員。

前項借調人員，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促轉會所需相關經費由行政院預算支應。

第 11 條 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

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

促轉會於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

在第一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二條第二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規劃結果辦理。

第 12 條 促轉會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第 13 條 促轉會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向行政院長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定稿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

促轉會委員對前項報告，得加註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

第 14 條 促轉會為完成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任務，得以下列行為調查相關事項：

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之同意。

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之辦公處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

四、委託鑑定與委託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

各機關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

促轉會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其他關於本條例所定調查之相關事項，由促轉會另以調查程序辦法定之。

第 15 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得於必要時，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

封存、攜去或留置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持有之資料或證物者，應經主管長官允許。但主管長官，除經證明確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並於七日內取得行政法院假處分裁定同意者外，不得拒絕。

攜去之資料或證物，原持有之機關（構）應加蓋圖章，並由調查人員發給收據。

第 16 條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應據其所知如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促轉會對於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認有保護及豁免其刑責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關於證人保護及豁免刑責之規定；該等人員為公務人員者，得決議免除其相關之行政責任。

依本條例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提供促轉會因其職務或業務所知悉與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之相關資料者，不受其對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負保密義務之拘束，免除其因提供該等資料之法律責任。

促轉會依本條例規定進行之調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個人資料之使用者，視為符合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17 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予以協助。

第 18 條 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者，應通報促轉會，經促轉會審定者，應命移歸為國家檔案。

前項通報得以書面或言詞向促轉會表示；其以言詞為之者，促轉會應作成紀錄。

促轉會得主動調查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情形，並經審定後命移歸為國家檔案。

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移歸政治檔案以原件為原則。

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拒絕將促轉會審定之政治檔案移歸為國家檔案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政治檔案之徵集、彙整、保存、開放應用、研究及教育等事項，除本條例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

第 19 條 明知為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保管之政治檔案，以毀棄、損壞、隱匿之方式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0 條 對於促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 21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